

## 致扶貧小組委員會:

群福婦女權益會意見如下:

本會係由一班曾受家庭暴力影響的婦女組織而成的自助互助組織。

小孩是社會的未來，跨代貧窮正因為我們的下一代素質跟唔上而引致，而一個家庭猶其係照顧者的情緒對小孩既成長、將來性格的形成有不可分割的影響。

### 重申家庭暴力婦女三個月內可上公屋

家暴後婦女有勇氣帶子女走出丈夫的魔爪。由於情況突發，往往婦女都係淨身出家。面對住房、生活、小孩教育都籠罩著家暴雙職婦女(身兼父同母兩職)，政府對呢班貧同有困難的婦女原本承諾凡家庭暴力婦女三個月內可上公屋，但現時所有家暴婦女需要報警和睇精神科。知道條例的婦女，要求社工處理房屋問題，社工理由多多或拖字訣。

**建議:**政府與房署、社工重申家暴婦女體恤安置的指引，只需社工或警方確認有家庭暴力，第一時間分開同住關係，協助受虐者同子女離開受虐待的場所，盡快上公屋。如獲派公屋的受虐婦女

**建議:**政府設立重建家園費，俾婦女添置床、台、櫈等生活必須品。

### 促請政府設立贍養費局

起我地中心基層受虐婦女成功獲得法庭判令前夫需俾贍養費，大部分家庭由原本每月固定領取綜援(即基本生活費)，到前夫時俾時唔俾，或者前夫想用經濟控制如要俾贍養費就要回家受虐打，(當贍養費多於綜援，當事人只領取贍養費;贍養費少於綜援，綜援組只發放少於基本生活費的差額)，如前夫”玩野”情況下，當事人家庭當月即時捱餓，當嘗試 1,2 次子女同自己捱餓，基層受虐婦女便放棄前夫應份供養的贍養費，而接受每月固定領取綜援，即轉嫁成為政府的負擔。前夫繼續結婚、離婚、結婚、離婚，中心個案中有部分當結婚時才得知自己是第三、四任太太。對於小朋友慢慢長大知道自己家庭原來係靠綜援生活，變成隱蔽、自尊心受損、責怪母/父，或媽媽都唔使做有政府養，長大後又唔使怕餓死，不去就業。

**建議:**促請政府成立贍養費局，不要將貧窮延續。

### 鼓勵婦女就業

政府鼓勵婦女就業，而社區保姆義工制，義工 20 元/小時，造成長期保姆數量小，唔固定，**建議**政府直接由機構聘請，當然係最低工資以上，受勞工法例保障，改善使用者的使用方便和次數，婦女解決孩子的照顧問題，自然想增加家庭收入，從而促進婦女就業情況。

香港慘案不斷，**建議**政府多加強做兩性平等宣傳，**進入校園**，男女一樣平等，家庭崗位已立法，家庭崗位也是工作，只有分內、外，不是男尊女卑。

### 實行全民退休保障

大部分家庭照顧者都是婦女，老無所依，希望盡快實行全民退休保障，讓照顧者和老人往後的生活都有依靠和尊嚴。

### 關注有特殊學習障礙(SEN)的兒童

在群福患有特殊學習障礙(SEN)的兒童較多，0~6 歲是治療黃金期，但有時症狀輕微或基層家長知識缺乏，當確知孩子有 SEN 時，再申請評估要半年到一年時間(有評估證書才可申請相關服務)，輪候相關服務亦需時，有部分已錯過兒童的最佳治療期限。

**建議：1 將 SEN 支援延長至 0~9 歲**

2 縮短評估時間，由申請到獲得評估報告約 2 個月完成

#### **住屋方面**

增建公屋之餘，與內地或相關國家聯網，查核公屋申請人的房產和資產，確認是符合申請公屋資格(而不是自己申報為主)，篩走蒙報人員，讓真正有需要的人盡快上樓。

**“獨留兒童在家”法例由 16 歲以下降至 13 歲以下**

政府規定 13 歲兒童可兼職，確認 13 歲兒童已擁有自理及工作能力，**建議**將“獨留兒童在家”法例由 16 歲以下降至 13 歲以下，釋放家長勞動力。

**盡快實行“在職家庭補貼”改善基層市民生活水平，改變兒童提升教育的機會**

**盡快實行“鼓勵綜援戶自力更生”計劃**

政府鼓勵綜援人士就業，計劃是將綜援人士工作，部分所得交還政府後，政府將所收代為儲蓄，待綜援人士逃離綜援網，自力更生後，政府將當事人儲蓄退還當事人，鼓勵就業。部分綜援人士仍擔心再度失業後，被政府懷疑而拒絕申請和再申請綜援需時，故一邊拿綜援和不申報兼職或只申報兼職一部分(偷偷摸摸搵外快)，**建議**設立當事人即時失業領回綜援機制，可讓當事人肯出去嘗試自力更生，除擔心之憂

單親是一個人照顧子女，**建議**提高單親補助金和社會支援

#### **0~5 歲家庭探訪計劃**

猶其新移民，對小孩有人定期探訪、關心，父母多個渠道(朋友)去解決自身問題。

有望政府聆聽之餘付諸行動，解決貧窮。

主席:馮婉冰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